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淑雯

選任辯護人 曹世儒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2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66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被害人（告訴人）意見表」、「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813號調解筆錄」、「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民國114年1月7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01311號函暨檢附之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1日儲字第1130080248號函暨檢附之資料」、「被告提供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按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2 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
03 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規定，即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5 千萬元以下罰金。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第3項雖訂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7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
08 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09 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10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11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
12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13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14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刪除此項規
15 定；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
16 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
17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
18 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
19 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
20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參）。

21 2.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將上開
24 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
29 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
30 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
31 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01 3.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02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03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
04 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割裂
05 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洗錢罪之法
06 定刑比較而言，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4條
07 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7年，然依同條第3項規
08 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刑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依
09 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113年8月2
10 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
12 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洗錢罪之處斷刑比較，被告
13 於偵查（詳後述）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坦承其有涉犯一般洗
14 錢之犯行，是無論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16 規定，均得減輕其刑。故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如適
17 用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
18 年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
19 月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
20 利於被告。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4 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25 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三)被告係幫助犯，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洗錢或詐欺取財之構
27 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正犯有共同為洗錢或詐欺取財之犯
28 意聯絡，是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為均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
29 上開犯行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審酌其所為並非直接破壞
30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
31 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輕之。

(四)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明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偵查中未詢問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是否承認，致被告無從於偵查階段就所涉一般洗錢罪自白，以期獲得減刑之機會，而被告於偵查中已就本案犯罪事實之客觀部分為詳實之供述，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自白犯行，本於上開法條賦予減刑寬典之立法意旨及目的，自應寬認被告仍符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又被告於本案並無獲得犯罪所得，業據其供陳在卷（見本院金訴卷【下稱本院卷】第91至92頁），是被告行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犯罪者詐欺取財，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其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罪行為，但竟不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輕率提供個人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而成為詐騙之幫兇，仍交付帳戶資料與他人行騙使用，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間接助長詐欺犯罪，且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813號調解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被告並已賠償完畢，有被告提供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多元，未婚，有5名未成年子女，現單親扶養其中1個未成年子女，不需要扶養父母（見本院卷第92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茲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業如前述，是堪認被告有意彌補其過錯，其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五、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相關規定。

(二)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告訴人匯入之9萬元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被告應賠償告訴人9萬元，被告並已賠償完畢，已如前述，是堪認該等洗錢財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慧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甲○○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1月26日下午4時50分許，匯款9萬元至被告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臨股

113年度偵字第48251號

被 告 黃淑雯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

00號之603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常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用，且一旦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以現金提領後，將形成資金斷點，致使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6時50分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

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及其所屬成員取得乙○○前開金融帳戶資料，即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乙○○前開玉山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之供述 (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	坦承前開玉山銀行帳戶係伊所申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於113年1月底要返回高雄老家時，發現整個錢包不見了，錢包裡面就有這張玉山銀行帳戶的提款卡，當時沒有報案，係於113年2月初打電話掛失，伊沒有提供玉山銀行帳戶資料給他人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LINE對話擷圖、交易明細擷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 (1)附表編號1之事實。 (2)被告玉山銀行帳戶於113年1月27時17時52分許通報為警示帳戶之事實。

01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等	
3	被告玉山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玉山銀行帳戶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法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故就罪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01 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2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
03 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4 規定，得減輕其刑。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鄭葆琳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書 記 官 陳郁樺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